



立法會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主席譚耀宗議員：

(2009)權委 01/028

譚主席：

工聯權委對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之意見

工聯會爭取最低工資立法多年，目的旨在保障低薪工人，防止工資過低。直至 2008 年 10 月，特首終於宣佈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。就此，工聯會權益委員會(權委)對最低工資條例草案表達以下的意見。

最低工資時薪訂於 33 元

權委認為，當局釐訂最低工資水平時，必須考慮工人及其贍養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。平均工資、勞動生產力、通脹率、就業率及社會保障水平等固然是其中的參考因素，然而最關鍵的是有關水平決不能低於綜援水平，亦必須能夠保障低薪工人的生活。

與外國情況有別，由於香港欠缺支援低薪工人的配套措施，譬如負薪俸稅、工資補貼等，因此權委建議最低工資為全港平均工資的六成，而最低工資時薪應訂於 33 元，才能保障低薪工人有合理的生活水平。

勞顧會須參與立法過程

勞工顧問委員會(勞顧會)作為香港勞工事務最高層次的諮詢機構，而勞顧會勞方代表是由全港所有職工會選舉產生，能夠代表勞動階層的聲音，所以最低工資立法過程，勞顧會必須有所參與，故建議勞顧會代表應在最低工資委員會中有一定角色。



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

2009 年 10 月 7 日